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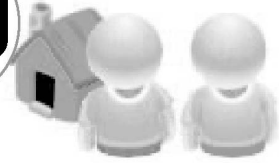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佳紋 老師



==小心毒品的陷阱==

時間已經接近午夜，網咖內卻仍然擠滿了許多前來「奮戰」的人潮。在網咖的一角，我們見到染著一頭金髮的少年，雖然已經面露疲態，還是努力的盯著電腦螢幕，生怕錯過什麼似的。他的名字叫阿信，今年十八歲。

阿信自從高中畢業以後，開始在網咖鬼混。這一天，阿信已經在網咖中待了兩天兩夜了。「怎麼啦？年輕人，撐不下去啦？」阿信的身旁突然來了一名年約三十歲的男子。「沒有哇！只是有點想睡覺！」

阿信一邊注視著螢幕，一邊不耐煩的回答。男子從口袋裡拿出一小包東西，放在阿信的面前：「少年仔，先用用看，不錯的話再付錢。」男子一說完話就轉身離去。過了一會兒，阿信準備上個廁所，順便買消夜，才想起男子留下的東西。

阿信好奇的將它打開。「咦，這不是安非他命嗎？」阿信吃驚的叫了出來，阿信在學校雖然不是用功的學生，但是對平日老師和教官所做的反毒宣導，卻還有些印象。

不過，令人遺憾的是，阿信雖然明知這是毒品，吸食後會對身體造成極大的損害，但是阿信因為貪圖可以提神的藥效，從此開始吸食安非他命。因為吸食的需求日益增加，又無力支付購買毒品所需要的金錢，阿信最後竟然加入毒品集團，還四處幫忙販售毒品，以換得更多的毒品供他吸食。幸好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在一次緝毒行動中，警方一舉破獲了這個販毒集團，並且依法究辦。

請問：像阿信這樣的行為觸犯的什麼法律？

法律小教室

安非他命，俗稱「冰塊」、「安仔」，是由鹽酸、麻黃素合成，白色、無臭、有苦味的結晶性粉末。由於安非他命具有高度提神效果，可以使情緒興奮，消除疲勞，因此經常被許多卡車司機、學生、夜貓族濫用。

安非他命中毒的症狀包括多話、頭痛、錯亂、高燒、血壓上升、盜汗、瞳孔放大、喪失食欲等。大劑量的使用更會引起精神錯亂、思想障礙、類似妄想性精神分裂症、多疑、幻聽、被害妄想等等副作用，並有高血壓及腦中風的危險，值得我們注意。有鑑於安非他命的毒害甚強，我國政府為維護國民的身心健康，特別將它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第二級毒品。

案例中的阿信，開始為了提神而服用安非他命，依同法第十條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是依照同法第二十條規定，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至勒戒處所，在一個月的期限內，對被告實施勒戒、觀察，再視其成效，而為不起訴或再施以強制戒治的處分。故事中的阿信，後來為了獲取更多的毒品吸食，於是為販毒集團工作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處罰之重，可作為大家警惕。

在報章雜誌上，我們常常可以見到許多人因為吸毒，造成傾家蕩產、妻離子散的悲劇。其實不論是哪种毒品，對於人體的傷害，都是很大的，甚至在戒毒以後，仍會有副作用，而使人悔恨終生。奉勸大家小心謹慎，千萬別踏入毒品的陷阱，以至於終生無法回頭。

心靈小語

※ 如果影響不了別人，就做自己該做的事吧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ms2.wsnp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